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徐健國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邱俊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代 理 人 蘇炫心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徐健文

上列抗告人因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01 抗告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4年11月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2 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裁定（下稱原
06 裁定）認定抗告人即債務人（下稱抗告人）名下坐落臺南市
07 ○○區○○段000地號共有土地（應有部分為6分之1，下稱
08 系爭土地），依公告現值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現值約為新臺
09 幣（下同）135萬5,186元，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又無法證明
10 已以60萬元出售予胞弟A 1 0，而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
11 然抗告人確已收受A 1 0所支付之價金60萬元，現系爭土地
12 經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
14 地院）強制執行定期拍賣，抗告人已無法將系爭土地移轉登
15 記予A 1 0，依法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而有返還60萬元價
16 金之義務。又系爭土地為抗告人財產，故增列A 1 0為債權
17 人，抗告人之債務亦多60萬元，則抗告人積欠之債務於名下
18 有價值之財產狀況，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抗告人已於
19 民國114年5月22日具狀陳報增列A 1 0為債權人，原裁定認
20 定無買賣契約自有疏漏，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
21 棄；本件應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發回原審為適法之處理。

2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24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
25 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
26 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7 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
28 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
29 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即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
30 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
31 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限度之標準。

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三、抗告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總額約110萬9,53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113年7月12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新光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抗告人現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之上程電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上程電信公司）任職，每月收入約3萬5,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2萬7,927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抗告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

四、經查：

(一)抗告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7月12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新光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是否受理破產、更生、清算或其他聲請事件之索引卡查詢結果附於原審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審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抗告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故抗告人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抗告人現有無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二)抗告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1 所得資料清單、郵局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臺灣銀行南投
02 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新光銀行草屯分行存款存摺交
03 易明細影本、行車執照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南市
04 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抗告人於96年5月17日書
05 立「本人A 0 1把名下位於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
06 的持分土地6分之1以60萬元整賣給弟弟A 1 0日後再辦理移
07 轉登記」之書面資料影本、戶籍謄本等件附於原審卷及本院
08 卷為憑。

09 (三)抗告人陳明現任職上程電信公司，按日計薪，於113年11月
10 至114年1月間，各月薪資均為3萬5,000元，每月個人必要生
11 活費用願以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
12 計算。另抗告人父親已過世，母親長期未聯絡，依法應對母
13 親負扶養義務，但目前實際上並未承擔母親之扶養義務。現
14 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長子，長子每月扶養費請求以114年
15 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計算，抗告人每
16 月應分擔長子扶養費9,309元。本院審酌抗告人係居住於南
17 投縣南投市，核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
18 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萬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認抗告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
19 萬8,618元為適當。另抗告人之長子未成年，其與配偶分擔
20 每月支出長子扶養費9,309元，亦符常情。則抗告人每月必
21 要生活支出合計應為2萬7,927元（計算式：1萬8,618元＋長
22 子扶養費9,309元＝2萬7,927元）。

24 (四)依債權人新光銀行陳報至114年2月12日止，其債權額（含本
25 金、利息、違約金、費用）為53萬9,755元、債權人玉山商
2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14年2月6日止，其債權額（含
27 本金、利息，無違約金、費用）為3萬1,464元，共計無擔保
28 債權額約為57萬1,219元，另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陳報至114年2月7日止，其有擔保債權額合計為54萬0,150
30 元，惟評估二貸款擔保物（車輛）無殘值，請求將債權列入
31 無擔保債權。另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至114年2月16

01 日止，其無擔保債權額合計為6萬8,089元，惟陳報不參與本
02 件更生程序；合計抗告人所負欠之上開債權總額約為117萬
03 9,458元。

04 (五)抗告人名下之系爭土地依公告現值及抗告人應有部分比例計
05 算現值為135萬5,186元，房屋1棟（應有部分比例100000分
06 之33333）課稅現值2萬3,600元，此外，抗告人名下有西元2
07 008年出廠之車輛2台、郵局存款57元、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存
08 款20元、新光銀行草屯分行存款786元，有系爭土地登記第
09 一類謄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郵局存
10 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
11 影本、新光銀行草屯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行車執照
12 影本等件附於原審卷可參。

13 (六)抗告人陳稱其已於96年5月17日以60萬元將系爭土地出賣予
14 弟弟A 1 0，並提出其手寫之書面資料為證。並經A 1 0於
15 原審到庭證稱：因阿公那代去世後留下財產分割鬧的親戚不
16 愉快，不希望我們三兄弟鬧的不愉快，抗告人定居中部20多
17 年，後來由其將抗告人應有部分買下，由其支付抗告人60萬
18 元，支付方式為向大姑借款現金60萬，轉交給抗告人，後來
19 要抗告人寫契約，但未過戶是因為當時沒想那麼多，因抗告
20 人都是過年回來難以辦理，後隨時間淡忘，現在怕有脫產罪
21 不敢過戶，其餘應有部分為其堂哥所有等語（見原審114年5
22 月20日訊問筆錄）。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坐落於臺南市永康
23 區，抗告人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原因為繼承，抗告人
24 自於97年12月8日與配偶結婚後即遷入南投縣南投市居住迄
25 今，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抗告人戶籍謄本附於原審
26 卷可稽。顯見抗告人確實係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土地，且自結
27 婚後迄今長年居住在南投縣，其生活居住地確實已移居南投
28 縣境，因而將繼承之系爭土地以60萬元出賣與其弟，因為親
29 兄弟並無簽立書面契約，且因長年居住南投而尚未辦理所有
30 權移轉過戶手續；其弟A 1 0亦於原審證稱：抗告人回來通
31 常為過年而無從辦理過戶（見同上訊問筆錄）。衡情，親屬

01 間之借貸或約定買賣交易原繼承家族之土地，彼此通常僅為
02 口頭商訂未簽立書面所在多有，堪信抗告人稱已以60萬元將
03 系爭土地出賣與其弟A 1 0之事實應非子虛。

04 (七)系爭土地目前仍登記於抗告人名下，現經相對人新光銀行聲
05 請強制執行在案（即臺灣臺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3892
06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日後如遭拍賣，抗告人恐有無
07 法履行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其弟之情形，而有須返還抗告
08 人弟弟A 1 0 60萬元買賣價金之情形，亦即其債務恐將增加
09 60萬元。再者，系爭土地為抗告人繼承之家族共有土地，應
10 有部分為1/6，恐變價不易。實際上抗告人已將土地出賣予
11 其弟，亦無使用收益之權。此外，抗告人名下除系爭土地
12 外，僅有房屋1棟（應有部分比例100000分之33333）課稅現
13 值僅2萬3,600元，而名下之西元2008年出廠之車輛2台，亦
14 經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現已無殘值，名下僅餘
15 郵局存款57元、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存款20元、新光銀行草屯
16 分行存款786元等小額存款。本院依抗告人現況之財產、信
17 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合判斷，抗告人每月可支
18 配所得3萬5,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萬7,927，每月
19 僅餘7,073元可清償債務，此與其負欠上開債權人新光銀行
20 等債務總額117萬9,458元相較，約至少需13年（計算式：11
21 7萬9,458元÷7,073元÷12=13.8）方有可能清償完畢，已超
22 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準，況加上抗
23 告人增列之債權人A 0 1 60萬元債權，益見其確有不能清償
24 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綜合上情，堪認抗告人目前客觀
25 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應符合
26 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7 虞」之要件。

28 (八)抗告人每月收入為3萬5,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萬
29 7,927元，僅餘7,073元，惟表明願以其中9成即6,366元作為
30 每期清償金額；縱認抗告人名下尚有系爭土地可供清償債
31 務，然抗告人之前既以60萬元將系爭土地出賣予弟弟A 1

01 0，抗告人稱其弟亦僅願以60萬元購買系爭土地，抗告人陳
02 明願以60萬元作為系爭土地之價值計算，分攤成72期，以每
03 期8,334元清償債務（計算式：60萬元÷72=8,334元，元以
04 下四捨五入，下同），亦即願以每期清償1萬4,700元（計算
05 式：6,366元+8,334元=1萬4,700元）之更生方案清償債
06 務，顯見抗告人努力籌措費用，提高每月清償債務，勉力清
07 償債務，堪認其應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如不予更生重建
08 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9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0 不能清償之虞」情形，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
11 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
12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
13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抗告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
14 許。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為
15 由，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16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
17 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並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六、另抗告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說明是
19 否有其他財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
20 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避免
21 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
22 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抗告人提出更生方案
23 時，亦應依抗告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抗
24 告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
25 抗告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
26 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28 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
29 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奇川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洪木志

法 官 曾瓊瑤
法 官 施俊榮